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开展教学与课题研究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1. 为加强和完善学校教科研课题的管理，课题研究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提高课题研究的水平和质量，实现教师由“经验型”向“科研型”转变，落实“科研兴校”和“质量强校”策略，特制订本管理办法，以便试行。

2. 凡有条件进行教育科学研究的教研组和教师个人，均可按本办法规定申报或承担校级以上研究课题。

二、组织领导

组长：杨 东 副组长：杨国柱 成员：王 林 董连艳
赵宇飞 张英杰 凡东宝 张跃东 刘娜 李兴茹 程蕾

三、选题原则

1. 课题的确定应遵循超前性、创新性和实效性原则。根据学校教育发展的趋势，针对学校教育中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从本校的实际出发，围绕职业学校的办学模式、教学模式、人才培养模式、教育目标、管理、课程、教材、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组织形式以及考试、评价等方面，进行改革和实验研究。

2. 教师选题应根据本人的基础和已有的条件，力所能及，应优先选择那些范围较小的，较容易解决的问题，易出成果的课题，应尽量和自己的教育教学工作密切结合。



3. 从学校科研规划课题或学校承担的县、市、省级课题的子课题必须进行课题研究；少数由学校或上级教育部门下达课题，指令有关青年教师进行研究。

四、课题申报

1. 每一申报人在同一时间内一般不得申报两项研究课题。

2. 每个课题原则上由一人负责承担，课题较大可成立课题组，设课题组长一人，负责研究工作。

五、课题立项

1. 校级课题申报立项：

由课题组向学校教务处教研室提交书面申请，课题方案和研究工作计划。学校教务处教研室对课题进行初审后提交学校行政和科研领导小组审批，批准后即为校级课题。

2. 县级课题立项：

(1)学校教务处教研室向县教育科研部门报送项目申请书，并提交课题方案。

(2)经同意申请后，再交课题研究工作计划，课题方案简况。

(3)材料报送县级科研领导机构审查。

(4)审查通过的项目为县级课题，未通过的仍作为校级课题。

3. 市级课题立项

由县教育科研领导机构组织，按市级课题申报材料要求组建档案并申报，待市立项审查通过。

六、课题管理

1. 课题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2. 教务处教研室要加强对课题指导、监督和资料管理。研



究者要注意资料的积累和保管。

3. 教师要努力完成研究计划，取得预期成果，学期或学年结束写出论文或经验总结（结题成果或阶段性研究成果）。

4. 学科教学或班级管理工作方面的研究课题，每学期至少上一节汇报课，反映研究的情况。

5. 学校对教师课题研究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入业务档案。

七、课题实施

1. 由课题组组长（或指定主研者之一）负责课题实施，按课题研究工作计划组织课题组全体成员开展各种研究活动，活动中主研者和参研者均应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承担一定的任务，每次活动后，认真分析得失，做好记录，并为下次活动做好准备。

2. 课题进展报告登记：学校教务处负责对不同层级的科研课题进展情况进行登记，并存档。

八、结题管理

课题结题时，学校教务处应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提交结题申请报告。由上级管理部门根据报告及有关材料进行商讨，确定结题验收方式（含结题验收评估、专家通讯鉴定、结题鉴定会等形式）。

九、档案管理

课题档案由课题负责人建立，应有专人负责收集、整理和保管，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材料完整、准确、系统。凡归档的文件材料，要求格式统一，工整清晰、规范、便于保存和查阅。学校教务处教研室应责成课题组建立课题研究档案，并在



结题后妥善管理。

十、奖励表彰

1. 对确有价值的成果，学校推荐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业务部门组织的论文评选，并予以表彰。

2. 对取得高质量教科研成果的教师在教师职务评聘、评优、晋升方面给予优先。

3. 经过鉴定，证明有推广价值的科研成果，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在校内外交流、推广和应用，对有重要意义的研究成果，向上级教育局在管理部门推荐进行大面积推广。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另行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并在实践在逐步完善。